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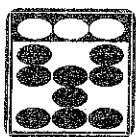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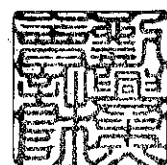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因未將民國 100 年度新承接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之附屬作業組織「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併入，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將其併入後重編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增加 2,127,451 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2,024,535 元及民國 100 年度餘絀增加 102,916 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平衡表 (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重編)		負債、基金及餘絀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175,579,696	83.50	158,004,706	83.76	應付票據	521,198	0.25	933,684	0.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2,757,188	1.31	1,100,736	0.58	應付帳款	234,763	0.11	567,742	0.30
應收款項(附註五)	9,198,277	4.37	5,238,851	2.78	應付費用	9,131,937	4.34	6,839,093	3.63
預付費用	24,490	0.01	45,721	0.02	預收收入	619,700	0.29	458,234	0.24
暫付款	206,926	0.10	1,472,690	0.78	暫收款	55,276	0.03	1,412,971	0.75
流動資產合計	187,766,577	89.29	165,862,704	87.92	代收款	117,394	0.06	172,029	0.0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0,680,268	5.08	10,383,753	5.50
成 本					其他負債				
土地	16,212,521	7.71	16,212,521	8.59	存入保證金	27,000	0.01	9,000	0.0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1.51	3,184,997	1.69	其他負債合計	27,000	0.01	9,000	0.01
辦公設備	1,470,210	0.70	1,352,610	0.72	負債合計	10,707,268	5.09	10,392,753	5.51
成本合計	20,867,728	9.92	20,750,128	11.00	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	(1,266,498)	(0.60)	(1,010,759)	(0.54)	基金(附註二及七)	29,000,000	13.79	29,000,000	15.37
固定資產淨額	19,601,230	9.32	19,739,369	10.46	準備基金(附註二)	15,000,000	7.13	8,000,000	4.24
其他資產					代管財產基金(附註十)	1,988,576	0.95	2,373,305	1.26
存出保證金	931,960	0.44	502,100	0.27	累積餘絀	138,870,215	66.04	123,932,342	65.70
未攤銷費用	—	—	158,795	0.09	本期餘絀	14,722,284	7.00	14,937,873	7.92
代管財產(附註十)	1,988,576	0.95	2,373,305	1.26	基金及餘絀合計	199,581,075	94.91	178,243,520	94.49
其他資產合計	2,920,536	1.39	3,034,200	1.6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10,288,343	100.00	188,636,273	100.00
資產總額	210,288,343	100.00	188,636,27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林世嘉

董事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即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九、十及十一)				
捐款收入	8,085,095	9.08	8,413,631	12.21
活動收入	45,505,198	51.11	29,078,753	42.20
補助款收入	31,388,764	35.25	28,646,679	41.58
捐贈收入	1,300,000	1.46	—	—
利息收入	2,030,286	2.28	2,373,063	3.4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356,452	0.40	—	—
出售固定資產增益	—	—	4,125	0.01
其他收入	375,990	0.42	385,159	0.56
收入類合計	<u>89,041,785</u>	<u>100.00</u>	<u>68,901,410</u>	<u>100.00</u>
支出類 (附註九、十及十一)				
薪資支出	✓ 23,107,652	25.95	14,856,750	21.56
租金支出	✓ 1,797,261	2.02	1,254,279	1.82
文具用品	✓ 200,091	0.22	116,259	0.17
旅 費	✓ 63,425	0.07	84,087	0.12
運 費	✓ 16,197	0.02	71,149	0.10
郵 電 費	✓ 835,861	0.94	575,665	0.84
修 繕 費	✓ 153,853	0.17	360,055	0.52
廣 告 費	✓ 33,430	0.04	34,360	0.05
水 電 費	✓ 638,921	0.72	372,433	0.54
保 險 費	✓ 2,047,360	2.30	1,273,277	1.85
捐 贈	✓ 152,800	0.17	36,500	0.05
稅 捐	✓ 11,920	0.01	17,317	0.03
折 舊	✓ 255,739	0.29	206,983	0.30
各項攤提	✓ 158,795	0.18	203,795	0.30
幼兒園食材	✓ 1,751,312	1.96	895,394	1.30
職工福利	✓ 212,601	0.24	413,974	0.60
訓練費	✓ 60,295	0.07	43,289	0.06
活動支出	✓ 31,750,781	35.66	29,578,675	42.93
勞務費	✓ 204,400	0.23	140,500	0.20
雜項購置	✓ 143,890	0.16	100,728	0.15
退休金	✓ 1,067,910	1.20	661,395	0.96
準備金	✓ 7,000,000	7.86	—	—
雜 費	2,655,007	2.98	1,752,669	2.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914,004	1.33
支出類合計	<u>74,319,501</u>	<u>83.46</u>	<u>53,963,537</u>	<u>78.32</u>
本期稅前餘絀	14,722,284	16.54	14,937,873	21.6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u>14,722,284</u>	<u>16.54</u>	<u>14,937,873</u>	<u>21.6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 2 -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代管財產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8,000,000	—	112,859,347	11,072,995	160,932,342
99年度餘絀結轉	—	—	—	11,072,995	(11,072,995)	—
代管財產基金轉入	—	—	2,373,305	—	—	2,373,305
100年度餘絀(重編)	—	—	—	—	14,937,873	14,937,87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8,000,000	2,373,305	123,932,342	14,937,873	178,243,520
100年度餘絀結轉	—	—	—	14,937,873	(14,937,873)	—
提列準備基金	—	7,000,000	—	—	—	7,000,000
代管財產報廢沖減	—	—	(384,729)	—	—	(384,729)
101年度餘絀	—	—	—	—	14,722,284	14,722,2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9,000,000</u>	<u>15,000,000</u>	<u>1,988,576</u>	<u>138,870,215</u>	<u>14,722,284</u>	<u>199,581,07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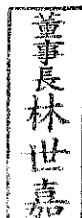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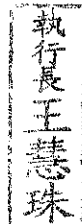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0年度(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722,284	14,937,87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6,452)	914,00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125)
折舊	255,739	206,983
各項攤提	158,795	203,795
提列準備金	7,000,000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59,426)	2,612,5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231	24,790
暫付款(增加)減少	1,265,764	(1,321,3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2,486)	(1,771,0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979)	56,5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92,844	1,787,829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61,466	458,234
暫收款增加(減少)	(1,357,695)	1,412,356
代收款增加(減少)	(54,635)	130,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04,450	19,649,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贈取得	(1,3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6,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7,600)	(914,2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9,860)	(159,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7,460)	(1,037,8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	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00	9,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7,574,990	18,620,3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8,004,706	139,384,3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579,696	158,004,7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重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重慶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及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款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

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1.12.31	100.12.31(重編)
庫存現金	70,903	44,673
零用金	480,000	380,000
銀行存款	175,028,793	157,580,033
支票存款	126,825	310,985
活期存款	23,944,103	15,332,076
郵政劃撥儲金	1,157,865	936,972
定期存款	149,800,000	141,000,000
合 計	175,579,696	158,004,706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12.31	100.12.31(重編)
上市公司股票	3,434,080	2,134,080
加：評價調整	(676,892)	(1,033,344)
淨 額	2,757,188	1,100,736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1.12.31	100.12.31(重編)
應收票據	3,000	—
應收帳款	8,056,876	4,833,185
應收利息	1,138,401	405,666
合 計	9,198,277	5,238,851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1.1.1(重編)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12.31 餘 額
成 本				
土地	16,212,521	—	—	16,212,52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	—	3,184,997
辦公設備	697,610	117,600	—	815,210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20,750,128	117,600	—	20,867,7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7,656	56,875	—	554,531
辦公設備	449,423	89,697	—	539,120
運輸設備	63,680	109,167	—	172,847
小 計	1,010,759	255,739	—	1,266,498
淨 額	19,739,369	(138,139)	—	19,601,23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576,000 元及 5,769,000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39,931	39,202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67,91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901,002 元)及 661,395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874,821 元)。

九、自治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類	6,683,970	6,604,631
捐款收入	148,190	149,000
補助款收入	194,558	242,240
活動收入	6,316,222	6,198,391
其他收入	25,000	15,000
支出類	6,583,583	6,500,173
活動支出	292,070	150,547
薪資支出	4,146,500	4,238,173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文具用品	16,743	23,691
郵電費	47,180	46,676
修繕費	17,473	24,065
水電費	106,321	73,635
保險費	440,310	400,118
幼兒園食材	531,714	510,457
職工福利	25,160	61,882
訓練費	—	12,040
勞務費	4,600	6,000
雜項購置	17,454	12,406
退休金	194,571	177,510
各項攤提	158,795	158,795
雜費	224,692	244,178
本期餘絀	100,387	104,458

十、重慶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私立重慶幼兒園」及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代管財產基金」，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為 384,729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為 1,988,576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類	7,150,720	2,133,682
捐款收入	—	100,000
補助款收入	359,109	—
活動收入	6,768,516	2,027,799
利息收入	1,445	153
其他收入	21,650	5,730
支出類	7,134,614	2,295,255
活動支出	367,227	107,933
薪資支出	4,367,847	1,518,665
租金支出	268,512	89,504
文具用品	11,247	5,959
旅費	7,150	—
運費	6,302	2,500
郵電費	35,660	17,936
修繕費	12,825	3,550
水電費	140,712	32,872
保險費	443,284	149,059
幼兒園食材	375,054	111,126
職工福利	35,279	11,790
訓練費	8,850	3,800
勞務費	8,900	—
雜項購置	23,071	3,923
退休金	241,724	77,711
折舊	86,430	86,428
雜費	694,540	72,499
本期餘絀	16,106	(161,573)

十一、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幼兒園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如有結餘時，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本基金會原於編製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時，並未將該幼兒園視為本基金會之附屬作業組織，故未將其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併入本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更正，將其併入後重編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增加 2,127,451 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2,024,535 元及民國 100 年度餘絀增加 102,916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重編)
收入類	8,297,241	2,767,026
補助款收入	745,250	47,713
活動收入	7,550,745	2,702,156
利息收入	1,246	57
其他收入	—	17,100
支出類	8,400,157	2,664,110
活動支出	844,068	26,501
薪資支出	4,753,339	1,832,372
租金支出	196,116	—
文具用品	113,703	4,487
旅費	27,291	54,210
郵電費	49,493	20,567
修繕費	50,639	62,876
廣告費	—	6,300
水電費	41,915	—
保險費	521,541	191,935
幼兒園食材	835,554	273,811
職工福利	11,800	—
訓練費	11,000	—
勞務費	44,400	3,000
雜項購置	22,052	—
退休金	257,105	101,515
雜費	620,141	86,536
本期餘絀	(102,916)	102,916